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蔡佩貽
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1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金額，應繳納333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投勞補字第2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1頁）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27、31至39頁）在卷足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仲 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雅雯